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艳萍同志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

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。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范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会计法》《注册会计师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。

同意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